

狄 更 斯

董 贝 父 子

上册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



200406168

94065

I561.4
49

狄 更 斯

董 贝 父 子

上 册

祝 庆 英 译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编辑委员会编

上 海 译 文 出 版 社

一九九四年·上海



200406159

94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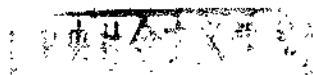
1561.4
49.1

狄 更 斯

董 贝 父 子

下 册

祝 庆 英 译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编辑委员会编

上 海 译 文 出 版 社

一九九四年·上海

Charles Dickens
DOMBEY AND SON

本书根据伦敦 Educational Book Co. Ltd 版本译出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
外国文学研究所、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
出版社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编辑委员会，主持选
题计划的制定和书稿的编审事宜，并由上述两
个出版社担任具体编辑出版工作。

董贝父子(上、下)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常熟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8 1/32 印张 34.375 插页 5 字数 746,000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2,300 册

ISBN 7-5327-1438-1/I·863 定价: 29.10 元

(沪)新登字 111 号



伏 更 斯



董 貝 父 子

译 本 序

一八四六年年初，狄更斯离开伦敦去瑞士。在临行之前，他和几个亲近的朋友透露他打算写一部新的小说《董贝父子》。这年五月，他到了洛桑，开始写这部作品，但是进展很慢。他觉得他无法像在伦敦时那样顺利地工作，因为大城市的生活已成了他创作的动力。他在当时写给一个友人的信里说：“街道仿佛给予我的大脑工作时不能缺少的某种东西。”“当我周围没有巨大的伦敦人群的时候，我的笔简直就难使唤。”当年冬天，他移居巴黎，住在古塞尔街。这是他第一次在巴黎住了这么久。他的生活并不寂寞。他认识了一些著名的法国作家和演员，他还拜访了比他大十岁的雨果。同时他继续写《董贝父子》。

一八四七年二月，狄更斯回到英国，又花了一年时间，终于在一八四八年三月完成了这部被誉为“他的最有力量的小说”的作品。

从《董贝父子》开始，狄更斯的创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也就是他的创作后期，他的创作最成熟最繁荣的时期。因此，《董贝父子》可以说是一部里程碑式的杰作。

这个新的阶段的特点是作者对社会的认识更加深刻了，对社会生活的反映达到了新的深度和高度。肖伯纳对这个变化有一段话说得很好。他说：“如果你是按着写作的顺序来阅读狄更斯的著作的话，那你就只得向他早期著作中那个轻松愉快的、只

是偶然表示愤怒的狄更斯告别了；他的偶然的愤怒已经发展深入到对现代世界整个工业秩序的激情的反抗。你应当从这里得到享受。这里你所看到的不再是恶棍与英雄，而只有压迫者与受难者，或者身不由己地压迫别人，或者自己受苦。”^①

肖伯纳所说的“激情的反抗”，也可以理解为狄更斯写作《董贝父子》的主导思想。

就在一八四六年到一八四八年之间，英国资产阶级的经济势力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人民却更加贫困，社会矛盾也更加尖锐。英国的宪章运动处在第二次和第三次高潮之中，而法国的奥尔良王朝的反动政策，引起了各个社会阶层的不满。欧洲正处在“山雨欲来风满楼”的时期。

从这时开始，狄更斯对于自己以前信奉的用道德教育可以改善被压迫者的生活的主张产生了怀疑，而对未来，他又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他怀着既愤怒又苦闷的心情写出了《董贝父子》。

《董贝父子》写的是董贝的盛衰史。作者要用一个本来不可一世的资本家从事业的顶峰跌到人生的深渊的故事，来说明没有永存的社会秩序。他写的不是一个个人的遭遇，而是借此来揭露资产阶级的丑恶面貌。

董贝是作者精心塑造的一个典型的资本家形象。

在董贝的心目中只有他的“董贝父子公司”，这个公司是他的一切。“董贝父子”这四个字表达了董贝先生一生中唯一的想法。地球是造来让董贝父子公司在上而做生意的，太阳和月亮是造来给他们光亮的。江河大海是造来供他们的船在上面航行的；

① 《狄更斯评论集》（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第86页。

彩虹是用来给他们预报好天气的；风是为了帮助或者反对他们的企业而吹的；星辰沿着轨道运转，是为了使以他们为中心的体系永远不受侵犯。普通的缩略语在他眼中有了新的意义，只是与他们有关。A. D. 与公元无关，只代表董贝父子纪元。”（第一章）小说中并没有怎样具体地叙述董贝的商业活动，但是却处处表现出他对自己的买卖感到如何得意。小说一开始写小董贝出世，董贝根本不考虑他妻子的安危。他首先想到的是，他的“董贝父子公司”现在可以名副其实了。他认为小董贝是他自己的伟大的一个部分，或者说是董贝父子公司的伟大的一部分。尽管在六年以前，他有了一个女孩弗洛伦三，“可是一个女孩对董贝公司有什么用！”

董贝遵奉的是“金钱万能”的原则。本书第八章里有一段快满五岁的小保罗和他的父亲的对话。小保罗问钱是什么，董贝说是金子、银子和铜，是畿尼、先令等等。小保罗不满足这个回答，他说他不是指那个，他想知道钱归根到底是什么，能够做些什么。董贝说：“有了钱，保罗，任何事情都办得到。”董贝又对他的儿子说，钱可以使人尊敬、害怕、敬重、奉承和崇拜我们，使我们在一切人的心目中变得强大和光荣。董贝想方设法向小保罗灌输他的处世哲学，可惜小保罗年幼夭折，没有成为他的继承人。

董贝唯一爱的是金钱，其他什么都不爱。他靠公司赚钱，他为公司能牺牲一切，是为了保住下金蛋的鸡。他不爱任何人，他不爱他的第一个妻子，也不爱他的第二个妻子。他不爱弗洛伦丝。他爱不爱小保罗呢？当然，作为“董贝父子公司”的继承人的小保罗，他是喜欢的，但是他从来没有像一个父亲爱自己的儿子那样爱过小保罗，结果是他毁了唯一的儿子。当然，他对身分低

■

于他的人更是轻视。他对手下的职员、家里的仆人、奶妈等等就像一个专制的国王。

替他生了两个孩子的妻子，他一直对她显得冷淡。作者用了简单的一句话就概括了他们俩的夫妻关系：“她第一次看见他时，他是‘董贝先生’，她去世时，他仍然是‘董贝先生’。”“他一直高高地坐在他的宝座上面，”这个可怜的女人则“一直卑微地待在最低一级台阶上”。他们不是丈夫和妻子，面像主人和奴隶。对于伊迪丝，他也没有爱情，这个没有七情六欲的人并不喜爱伊迪丝的美貌，只是相信了伊迪丝的母亲故弄玄虚的那一套。他认为他娶了一位出身名门的高贵而又美丽的女人，这会给他在社交场合上增添光辉。

弗洛伦丝，读者想必都会喜欢她，她美丽、温顺、心地善良，但就是不能激起董贝的爱。董贝对待这个亲生女儿的态度到了不近人情的地步。弗洛伦丝被迫出走是她对父亲多年来的冷酷态度作出总的反抗。

在小说开始不久，我们就能看到董贝对奶妈的暴君式的态度。他规定她和小保罗之间不准有任何感情上的联系。他把她看成是喂奶的工具。他向她说明：“等到你离开这里的时候，你将只不过是结束一件买和卖、雇用和受雇的交易，永远不再上门。孩子不再记得你；也请你不再记得这孩子。”（第二章）因此，在奶妈带了小保罗和弗洛伦丝回她家一次以后，董贝不顾小保罗的需要，毫不留情地把奶妈辞退。如果他是真正喜欢儿子，他是不应该这样做的。同样，弗洛伦丝的女仆苏珊，只是出于义愤，说了一些公道话，立刻遭到解雇。董贝的唯我独尊的身分是不容许触犯，谁触犯谁就倒霉，说到底，他凭借的还是财富的威力。

只是老谋深算的董贝也有一个可笑的弱点，喜欢受人奉承。

他对卡克尔是无限信赖。对那个巴格斯托克少校也是如此，少校的吹捧话，稍有头脑的人都觉得肉麻，可是董贝却认为是出自对方的真信。他太相信这个食客，以致结成那么一桩亲事。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这样说过：“资产阶级在它已经取得了统治的地方把一切封建的、宗法的和田园诗般的关系都破坏了。它无情地斩断了把人们束缚于天然首长的形形色色的封建羁绊，它使人和人之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董贝的所作所为、一言一行，不正是这样吗？

卡克尔应该说是这部小说的第二号人物，他是一个董贝式的人物，所不同的是他上面有一个主人。因此，他一心要搞垮这个主人。

此人一肚子奸诈，是魔鬼的化身。作者很形象地描写他：“从头到脚都像猫。”“神态狡猾，牙齿尖利，脚步轻柔，眼光警惕，油嘴滑舌，心肠狠毒，一贯严谨。”“他每颗牙齿都显示出奸诈。”他对董贝总是低声下气，唯唯诺诺，骗取了董贝的信任，被视为心腹，掌握了公司的大权。他和董贝一样冷酷无情，但是他还具有两面派的特点，阴险毒辣，笑里藏刀。他野心勃勃，渴望发财，可是他更想对董贝进行报复。他不择手段地勾引伊迪丝，固然有情欲的要求，可也是他要使主人蒙受耻辱的计划的一部分。我们在小说中并没有看到他侵占董贝财产的行为，然而是一手造成了董贝的破产。只是天网恢恢，他突然遭到意外，死于非命。他的死显然是作者的有意安排，这痕迹过于明显，但是恶棍死了，毕竟是大快人心的事。

狄更斯带着憎恶的心情写董贝，写卡克尔，尤其是卡克尔。

他让读者在这两个人物身上看到英国资产阶级的贪婪自私、傲慢凶狠的特点。他用冷色调勾画他们的嘴脸时，又用暖色调描绘了另外一些可爱的人物形象，形成了强烈的对比。

傲慢自私的董贝却有一个纯洁善良的女儿弗洛伦丝。弗洛伦丝无时无刻不企求得到父亲的抚爱，但是她从来没有看见过父亲脸上的笑容。她多么想对父亲讲一讲心里话，但父亲连理也不理她。她不气馁，只想用一颗真诚的心感动严厉的父亲，结果她失望了。伊迪丝出走后，她去安慰父亲，反而挨了父亲一拳，她伤心地离开了家。她举目无亲，无处可去，便住到沃尔特的舅舅吉尔斯的小店里。她坚信沃尔特会安然归来，她痴心地等待着。她是阴冷的董贝大宅中的一丝阳光。

和弗洛伦丝在一起的是她的那些朋友，从他们那里可以感受到普通人的纯真感情。吉尔斯万般疼爱他唯一的亲人沃尔特，二人相依为命。当沃尔特久无音讯时，他不顾年老，亲自出门寻找。卡特尔船长忠于友情，竭尽全力帮助吉尔斯等人，热心照顾前来投靠的弗洛伦丝。火车司机图德尔和妻子虽然家境贫穷，但是胸怀坦荡，相亲相爱，鄙视钱财，无疑比那些巨商大贾高尚得多。还有董贝家的女仆苏珊，她不忍心眼看弗洛伦丝过着凄惨的生活，鼓足勇气去找董贝表达她的意见，惹恼了董贝，女管家将她辞退，她头也不回地离去，显出了“下等人”的骨气。

这些受压迫者是不屑一顾董贝那金钱万能的原则的。狄更斯同情他们，赞赏他们。

自然，我们不能不提一下伊迪丝。这是作者笔下—一个很有个性的人物。她是不幸婚姻的牺牲品，是她那个装腔作势、可笑也可怜的母亲手中的工具。正像她对她母亲说的：“市场上没有哪个奴隶，集市上没有哪匹马，像我在这可耻的十年中这样给人

看，求人买下，受到检查并且陈列出来……”这是含着眼泪的控诉。她勉强同董贝结婚，但是她向往真正的爱情，她虽然屈服于金钱和地位，但是她的天良并未泯灭。她对弗洛伦丝关心确实是出于真情。她在卡克尔的唆使下欺骗董贝，和卡克尔出走，只是想借此机会逃脱阴森森的董贝大宅。她再婚后的生活和董贝对她的似奴隶主的态度更加突出了董贝为人的残酷。看来狄更斯还是同情这个美丽女人的，所以最后给了她一个较好的结局，让她报复了卡克尔，也报复了董贝。

作者写了董贝迭遭不幸以后，却给他安排了一个较为幸福的结局。沃尔特出人意料，平安无恙地从海外归来，弗洛伦丝和他有情人终成眷属，无家可归的董贝在他们家里住了下来。我们看到董贝不再是颐指气使的巨富，而成了慈祥可亲的外公。董贝和卡克尔的较量中，先是董贝失败了，以后是卡克尔失败了，可是最后董贝却又在某些方面胜利了，那就是他得到了真正的家庭幸福。董贝重整家业自然已不可能，可是沃尔特会不会成为他的继承人呢？这并非不可能。苏珊说过：“最后从他女儿那里将有另一家董贝公司升起。”（第六十二章）

这样的大团圆结尾，曾经引来不少议论。奥斯特罗夫斯基^①认为小说本应当在董贝垮台时结束，但是狄更斯没有这样做，而是“强使沃尔特从海外归来”，“强使董贝后悔并在弗洛伦丝家里住下。”奥斯特罗夫斯基用“强使”两个字批评了狄更斯生硬的安排。高尔基对这部小说有很高的评价，但他也指出董贝的转变显得虚假做作，是狄更斯企图让道德获得胜利才这样处理的。

^① 奥斯特罗夫斯基(1823—1886)，俄国剧作家。

依照狄更斯的好友，第一个为狄更斯写传记的福斯特的说法，狄更斯原来设想沃尔特的结局是很悲惨的：他没能在死里逃生后从海外归来，自然也就没有和弗洛伦丝成婚。照此推理，董贝也不可能会有平静舒适的晚年了。看来，狄更斯之所以要改动沃尔特的命运，为的是照顾一部分读者的感情。有些读者习惯于“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情节。生活中这条规律不一定能够实现，可是在作者的笔下，它却可以让读者得到满足。当然，对于一部现实主义的作品来说，这不能不算是一个缺点，因为从文学界的部分知名之士到部分的普通读者都认为这个结尾勉强。

不过，我们也不妨从另一个角度看。董贝作为一个应该否定的人物，他的毁灭不能说是悲剧，所以这个带有喜剧色彩的尾巴和全文似乎也没有什么不协调。何况让年老的董贝走投无路，只好依靠他从来没有爱过的女儿和险些死于他手的女婿，这不也是一个极大的讽刺吗？

《董贝父子》是狄更斯最重要的作品之一。卢那察尔斯基^①的评价是很公允的。他说，狄更斯才能的一切特色，“鲜明地显示在他最优秀的长篇小说之一《董贝父子》里面。这部作品所写的众多的人物和生活实况真是值得惊叹。狄更斯的幻想和创造能力似乎是无穷无尽的、超人的。就色彩的丰富和笔调的多样性而言，世界文学中只有很少数长篇小说可以同《董贝父子》媲美。”^②

狄更斯本人对这部作品也充满自信。在一八四六年六月二

① 卢那察尔斯基(1875—1933)：苏联政治家，文艺评论家。

② 《狄更斯评论集》(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第123页。

十八日，他写完一个片段以后，就高兴地写道：“我昨天立下了这样一个功绩。”不久以后，他又写信给福斯特说：“我认为《董贝父子》很强有力。”小说全部写成后，他又说：“我有一个强烈的信念，如果多年以后还有人读我的作品，《董贝父子》在他们的记忆中会是我最好的作品之一。”

卢那察尔斯基说过：“狄更斯……是怀着极大的热忱写小说的。我们可以感觉到，他时时刻刻都在爱和憎。……他把每行字都当作亲骨肉，把每个典型都当作他个人的朋友或仇敌来对待的态度，给他的小说燃起了异乎寻常的热情。”^①他在巴黎写到小保罗之死时，心中感到剧烈的悲痛，写完这一章后，他走出寓所，在街上漫无目的地走了大半夜。我们想，在那个寒夜，塞纳河畔也许还下着蒙蒙细雨。

译 者

一九九一年一月

^① 《狄更斯评论集》（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第128页。

第 一 版 序

在这用来致意的地方，我不能放弃我通常用来向读者告别的机会，虽然我只是要感谢他们在我们刚结束的旅行中每一阶段所表现的无限热诚真挚的同情。

如果他们有谁在这部小说的某个主要事件中感到悲哀，那么，我希望这是一种能使有同感的读者互相亲近的悲哀。这并非我无私。我可以说我至少同别人一样感到悲哀；我乐意让别人为了我在这一经历中所起的作用而好心地记住我。

一八四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于德文希尔巷

“查尔斯·狄更斯”版序

我大胆相信，正确观察人们性格的能力（或者习惯）是难能可贵的。在我的经历中，我甚至发现，哪怕是正确观察人们面孔的能力（或者习惯）也决非普遍皆有的。我认为，缺少前者会导致两个最普遍的判断错误：一是把羞怯同傲慢混淆起来。这确实是个很普通的错误。另一个是不了解面执的性格存在于永远的自我斗争之中。

在这本书里或者在现实生活中，董贝先生都没有经历过剧烈的变化。他内心始终感觉到他的不公正。他越是抑制它，他必定越是不公正。内在的羞愧和外在的环境可以在一周之内，或者一天之内使这争斗结束；然而，它已争斗多年，只有在长期获胜后继续争斗才能最后决出胜负。

这本书我是在日内瓦湖边开始写的，在法国接着写了几个月，再在英国继续写。写作和写作地点之间的联系在我脑海里强烈得出奇，直到今天，虽然我在想象中还熟悉小海军候补生的房子里的每一个梯级，还能肯定地认出弗洛伦丝结婚的教堂里的每一张长椅，或者肯定地认出勃林勃尔博士学校里每一位年轻绅士的床，但是我却误认为卡特尔船长是在瑞士群山中躲开麦克斯廷厄太太的。同样，当我偶尔碰巧想起海浪一直在说什么时，我的记忆会整个冬夜都在巴黎街头游荡。在我写我的小朋友和我分离那一章的那个夜里，我怀着一颗沉重的心就是